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龔亮瑜

電話：05-3620123#8549

電子信箱：phoenix818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內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000923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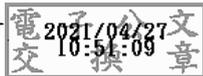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0009230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公立學校教師經學校同意留職停薪借調至財團法人之年資，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後，得否選擇僅就部分借調年資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疑義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21臺教人(四)字第1100055239號書函辦理；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嘉義縣竹崎鄉內埔國民小學



110/04/27

1100001485